

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高频焊管、精密钢管、暖气片管生产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贺广英

项 目 负 责 人：贺广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申敏

建设单位：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50646208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经济开发区机械工业园区号
银泰路 778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危险废物签署协议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4、总量确认书

5、项目变更情况说明（法院判决书）

6、承诺书

7、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8、公示

9、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高频焊管、精密钢管、暖气片管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机械工业园区银泰路 77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频焊管、精密焊管、暖气片，风机壳（新增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频焊管 20000 吨、精密焊管 5000 吨、暖气片柱 100000 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频焊管 10000 吨、精密焊管 2500 吨（一期工程）；风机壳 3 万件（新增）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联系人	贺广英 13506462081		
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3 日~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企业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企业自行安装		
投资总概算	78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0 万	比例	1.79%
实际总概算	600 万	环保投资	15 万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5、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青州市超前制管有限公司高频焊管、精密钢管、暖气片管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6）； 6、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潍环审表字【2012】335 号〉《青州市超前制管有限公司高频焊管、精密钢管、暖气片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2.7.10）； 7、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氯化氢$\leq 100\text{mg}/\text{m}^3$，0.26kg/h；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氯化氢$\leq 0.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leq 10\text{mg}/\text{m}^3$的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的要求。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 VOCs：$50\text{mg}/\text{m}^3$，2.0kg/h；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2.0\text{mg}/\text{m}^3$。 2、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 3、固体废物执行：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4、废水：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要求：PH6.5~9.5，COD$\leq 500\text{mg}/\text{L}$，BOD₅$\leq 350\text{mg}/\text{L}$，氨氮$\leq 45\text{mg}/\text{L}$，SS$\leq 400\text{mg}/\text{L}$，总磷（以 N 计）$\leq 8\text{mg}/\text{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eq 20\text{mg}/\text{L}$，石油类$\leq 15\text{mg}/\text{L}$。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项目由来：青州超前制管有限公司高频焊管、精密钢管、暖气片管生产项目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机械工业园区银泰路 778 号，属于退城进园整体搬迁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7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占地面积 13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主要建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及配套附属设施；新购置高频管制管机、焊机、空压机、氩弧焊机等生产设备 80 台(套)。具备年产高频焊管 20000 吨，精密钢管 5000 吨、暖气片柱 100000 根的生产能力。

青州超前制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向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报批了《青州超前制管有限公司高频焊管、精密钢管、暖气片管生产项目影响评估报告表》，2012 年 7 月 10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以潍环审表字〔2012〕335 号对《青州超前制管有限公司高频焊管、精密钢管、暖气片管生产项目影响评估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因公司债务偿还问题，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将青州超前制管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海岱北路以西土地一宗（所有权证号：青国用（2014）第 13007 号）及附属无证厂房一处（即原青州超前制管有限公司高频焊管、精密钢管、暖气片管生产项目建设地址厂房）抵偿给贺广英（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经营。2021 年 4 月，公司新上风机壳制造项目，因其只进行组装喷涂，且喷涂的塑粉年使用量为 5t<10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命令》2021 年版，无需办理环评登记相关手续。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高频焊管、精密钢管、暖气片管生产项目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机械工业园区银泰路 778 号，法人代表贺广英。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地面积 13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主要建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及配套附属设施；新购置高频管制管机、焊机、空压机、氩弧焊机等生产设备 35 台(套)。具备年产高频焊管 10000 吨，精密钢管 2500 吨、风机壳 3 万个的生产能力。

2012 年 6 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超前制管有限公司高频焊管、精密钢管、暖气片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以潍环审表字【2012】335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06 月 19 日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70781MA3QMCX331001Z。

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4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银泰路 778 号，东经 118.490，北纬 36.747，项目具体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区北临银泰街，东临青州华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南临青州晨旭机械厂，西临山东国裕农牧机械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目标为西侧 290m 处的东郎村。近距离敏感目标见附图 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东郎村	W	290
2	十八里屯村	NE	751
3	姜家村	N	967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区	车间	面积 5000 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办公楼	面积 28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仓储区	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青州市供电局	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降噪能力达 20dB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机加工工序	排气扇+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工序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前处理工序	碱式喷淋塔+15m 排气筒 P1	与环评一致
		喷塑工序	滤芯除尘设备+15m 排气筒 P2	与环评一致
		固化工序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3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定员 10 人，单班工作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续表二

2、项目一期工程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高频焊管	20000t/a	10000t/a	一期工程
精密钢管	5000t/a	2500t/a	一期工程
暖气片柱	100000 根/年	0	本期未投产
风机壳	/	3 万个/年	新增加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高频焊管制管机	50	4	1	一期工程
2	空压机	/	6	3	一期工程
3	精密管冷拔机	5t/10t/20t	4	3	一期工程
4	精密管校直机	65 型	2	1	一期工程
5	氩弧焊机	/	12	4	一期工程
6	精轧机	/	15	0	本期未购置
7	电烘干炉	/	2	1	一期工程
8	冲床	/	4	3	一期工程
9	静电喷涂设备	/	2	1	一期工程
10	电瓶车	/	6	1	一期工程
11	空调	/	4	4	与环评一致
12	探伤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分剪机	/	1	0	本期未购置
14	接头机	/	0	1	新增加
15	压力测试机	/	0	1	新增加
16	切管机	/	0	2	新增加
17	折弯机	/	0	3	新增加
18	剪板机	Q11-3	0	1	新增加
19	激光下料机	/	0	1	新增加
20	分切机	/	0	3	新增加
合计			63	35	



校直机



冷拔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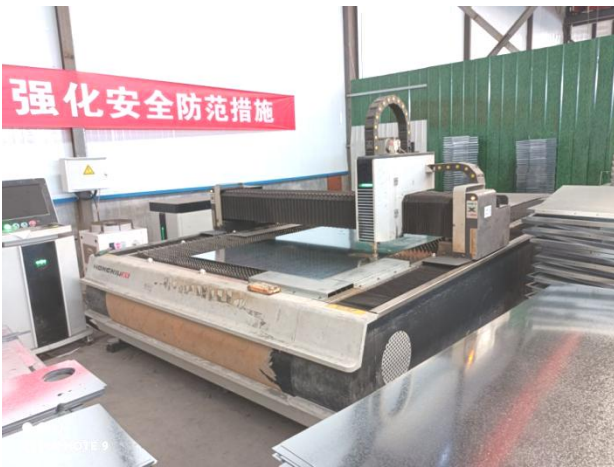
冲床



制管机



分切机



激光下料机



折弯机



剪板机



电焊机



分切机



静电喷涂设备



空压机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工程 实际年用量	备 注
1	带钢	20000 吨/年	10000 吨/年	分期建设
2	焊丝	10 吨/年	5 吨/年	分期建设
3	脱脂液	5 吨/年	2.5 吨/年	分期建设
4	盐酸	20 吨/年	10 吨/年	分期建设
5	磷化液	10 吨/年	5 吨/年	分期建设
6	表调液	3 吨/年	0	本期未上
7	片碱	2 吨/年	1 吨/年	分期建设
8	锌块	2 吨/年	0	本期未上
9	皂化液	1 吨/年	0.5 吨/年	分期建设
10	钝化液	3 吨/年	1.5 吨/年	分期建设
11	塑粉	20 吨/年	5 吨/年	分期建设
12	润滑油	0.1 吨/年	0.1 吨/年	分期建设
13	切削液	0.3 吨/年	0.3 吨/年	分期建设
14	镀锌板	0	600 吨/年	新增加
15	配套件	0	3 万套/年	新增加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总用水量为 210t/a。

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 10 人，用水量按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t/a；生产用水：前处理工序用水（脱脂水洗、酸洗水洗、磷化水洗等）约 60t/a。

项目废水：生活污水按 80%计算，生活废水量为 120t/a；；前处理工序水洗池、酸洗废水等按其水用量的 20%计算，废水产生量为 48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污水处理工艺：清洗废水—隔油—碱中和—沉淀—二级絮凝沉淀—中和—硅砂过滤—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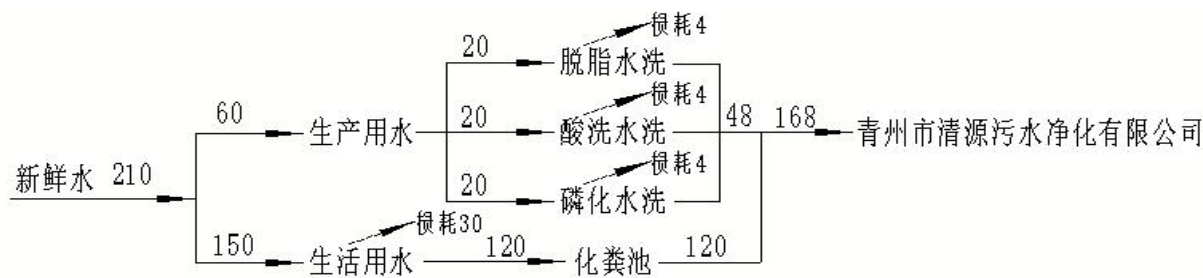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高频焊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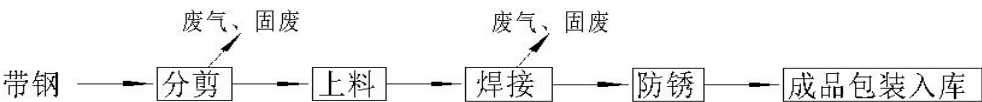


图 2.3-1 高频焊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带钢上料后通过高频制管机自动卷管、焊接，焊接为自动焊，焊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焊烟，完成后打包即可。

2、无缝化钢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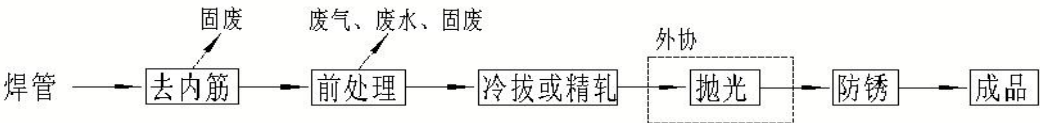


图 2.3-2 无缝化钢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上一步流程中生产的成品高频焊管，先进行去内筋，主要是把焊接接口处的凸起部分去除，保证内管壁的光滑，接下来进行工件的前处理，完成后进行机械冷拔，目的是增加钢管的长度，减少管壁的厚度，再用抛光机对钢管两头抛光（此工序外协），精密钢管抛光工序喷淋用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利用，完成后成品出厂。

3、风机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图 2.3-3 风机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原材料进行下料，然后进行折弯后组装，进行喷塑处理，固化后包装入库，采用电加热作为固化热源。

4、前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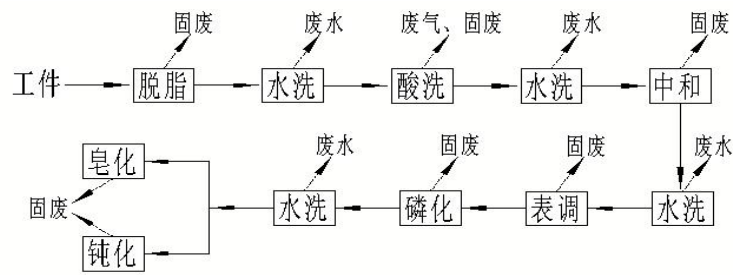


图 2.3-4 前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介：

1)脱脂、酸洗、中和:钢管、铁件等半成品进入脱脂工序将工件表面油污除去。除油的方法为碱性溶液除油，它是利用强碱对植物油的皂化反应，形成溶于水的皂化物达到除油脂的目的。酸洗用稀盐酸，目的是除去工件表面上的铁锈。酸洗之后，工件表面附有层酸液，需要中和除去，中和用碳酸钠。脱脂剂由提供商配置好，直接使用。本项目脱脂需要加热至55-65℃，加热用电加热。

2)表调:表调主要消除出于工件经碱性除油后，表面均有部分金属被溶解，其平整的晶格结构受到破坏，其表面大部分活泼晶核被碱液覆了一层氢氧化物或氧化物的薄膜，导致金属表面的晶核和反应的自由能减少，这些均会使得磷化膜粗变厚，且使得磷化膜的生长速度变慢，降低了磷化膜的耐腐蚀性与柔韧性;所以金属表面必须进行调整和活化。（本期未上）

3)磷化:磷化处理是金属制品在以磷酸盐为主的溶液中，在一定的温度下进行化学反应，使其表面生成一层不溶性的磷酸盐保护膜。所形成的磷化膜为多孔的晶体结构，厚度一般为2~5um；与基体金属结合得十分牢固，有一定的抗蚀能力，磷化膜本身在整个涂层体系中并不承担耐蚀作用，主要是使喷涂粉末具有很强的粘附，而整个涂层系统的耐蚀性则主要取决于粉末的耐蚀性以及粉末与磷化膜的优良配合所形成的粘附强度，磷化膜薄，磷化膜结晶的颗粒小，与热固性粉末的接触表面积大，粉末的附着力好(化液由提供商配置好，直接使用)。磷化需要加热至45℃左右，加热用电源。

4)钝化:钝化是指金属经强氧化剂或电化学方法氧化处理，使表面变为不活泼态即钝态的过程，是使金属表面转化为不易被氧化的状态，而延缓金属的腐蚀速度的方法。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总废水量 168t/a。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

生产污水：脱脂废水、酸洗废水、磷化废水按其水用量的 80%计算，废水产生量为 48t/a。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化粪池暂存的生活污水均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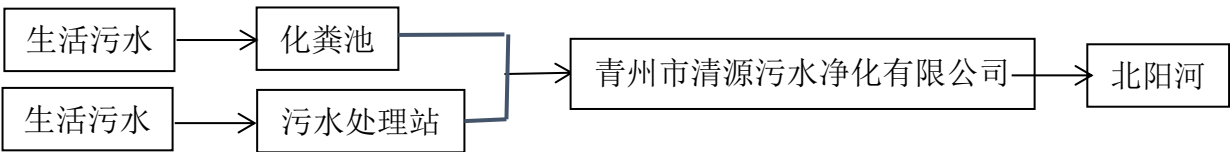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	生产污水	污水处理站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前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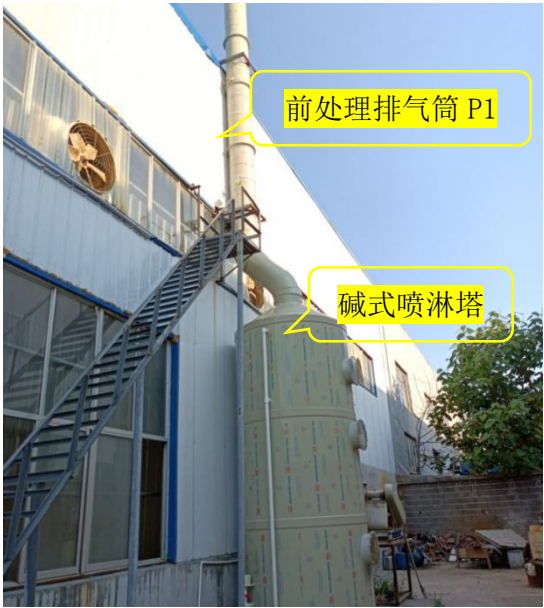
- (1) 前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碱式喷淋塔+15m 排气筒 P1 排放；
- (2) 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滤芯除尘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 (3) 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3 排放；
- (4)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5) 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前处理工序	氯化氢	集气罩+碱式喷淋塔+15m 排气筒 P1 排放	有组织排放
2	喷塑工序	颗粒物	滤芯除尘+15m 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
3	固化工序	VOCs	活性炭箱+15m 排气筒 P3	有组织排放
4	焊接工序	焊烟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4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续表三



碱式喷淋塔+前处理排气筒 P1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喷塑排气筒 P1、固化排气筒 P2



污水处理设备+污水排放口

续表三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制管机、冷拔机、冲床、切管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高频焊管制管机	1	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2	空压机	3			
3	精密管冷拔机	3			
4	精密管校直机	1			
5	氩弧焊机	4			
6	电烘干炉	1			
7	冲床	3			
8	静电喷涂设备	1			
9	电瓶车	1			
10	探伤机	1			
11	接头机	1			
12	压力测试机	1			
13	切管机	2			
14	折弯机	3			
15	剪板机	1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喷塑产生的废塑粉、废滤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设备维护保养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包装桶；前处理工序产生的废前处理槽渣；废水处理产生的隔油、絮凝沉淀渣；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1) 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按照每人每天 1 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机加工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约为 5t/a，外售综合利用。

(3)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约为 0.05t/a，外售综合利用。

(4) 喷塑产生的废塑粉约为 0.5t/a，废滤芯为 0.5t/a，外售综合利用。

(5)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约 0.02t/a，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9 (900-006-09)；设备维护保养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约 0.01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

续表三

废代码：HW08（900-217-08），废液压油，约 0.01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8-08），废包装桶，约 0.05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分类收集后在危废库暂存后，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6）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隔油、絮凝沉淀渣约 0.02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0-08），前处理工序产生的废前处理槽渣约为 0.02t/a，属于 HW17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17（336-064-17），分类收集后在危废库暂存后，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7）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在危废库暂存后，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下脚料	机加工工序	5t/a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3	焊渣	焊接工序	0.05t/a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4	废塑粉、废滤芯	喷塑工序	1t/a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5	废润滑油 900-217-08	设备维护保养	0.01t/a	危险废物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6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1t/a		
7	废切削液 900-006-09	生产过程	0.02t/a		
8	废包装桶 900-041-49	生产过程	0.05t/a		
9	隔油、沉淀渣 900-210-08	废水处理过程	0.02t/a		
10	废前处理槽渣 336-064-17	前处理过程	0.02t/a		
1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气处理过程	0.02t/a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量 (t)	厂内暂存量 (t)	去向
生活垃圾	24	1	0.95	0.0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下脚料	1500	1.25	1.20	0.05	收集外售
焊渣	0.2	0.01	0.01	0	收集外售

续表三

废塑粉、废滤芯	/	0.2	0.2	0	收集外售
废润滑油	/	0.01	0	0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液压油	/	0.01	0	0	
废切削液	/	0.02	0	0	
废包装桶	/	0.01	0	0.01	
隔油、沉淀渣	0.5	0.005	0	0.005	
废前处理槽渣	40	0.005	0	0.005	
废活性炭	0.02	0	0	0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固废、废水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 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 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	10 m ²	地面硬化	/
危险废物	车间西北侧	危险废物暂存	5 m ²	地面硬化、防渗漏托盘	/



危废库

一般固废堆场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高频焊管、精密钢管、暖气片管生产项目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续表三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3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600 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占总投资的 2.5%。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固废设施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1
2	噪声设施	噪 声	减震垫、消音器	0.5
3	废气设施	机加工工序	排气扇+无组织排放	0.5
		焊接工序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10
		前处理工序	集气罩+碱式喷淋塔+15m 排气筒 P1	
		喷塑工序	滤芯除尘设备+15m 排气筒 P2	
		固化工序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3	
4	废水设施	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3
合计				15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 “三同时” 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由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要求	已落实
	生产污水	PH、COD、SS、NH ₃ -N、总磷、	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废气	前处理工序	氯化氢	集气罩+碱式喷淋塔+15m 排气筒 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氯化氢≤100mg/m ³ ， 排放速率：0.26kg/h
		未收集氯化氢	排风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厂界	氯化氢≤0.20mg/m ³
	喷塑工序	粉尘	滤芯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	颗粒物≤10mg/m ³
	固化工序	VOCs	活性炭+15m 排气筒 P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	VOCs：50mg/m ³ ， 2.0kg/h
		未收集 VOCs	排风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金属制品业	2.0mg/m ³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排风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1.0mg/m ³
	焊接工序	焊烟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垫、消音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昼间 60dB（A）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已落实
	机加工工序	下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焊接工序	焊渣	外售综合利用		
	喷塑过程	废塑粉、废滤芯	外售综合利用		

续表三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900-217-08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	已落实
		废液压油 900-218-08			
	生产过程	废切削液 900-006-09			
		废包装桶 900-041-49			
	废水处理过程	隔油、沉淀渣 900-210-08			
	前处理过程	废前处理槽渣 336-064-17			
	废气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 900-039-49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超前制管有限公司高频焊管、精密钢管、暖气片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青州超前制管有限公司总投资约 7800 万元，占地 13800 平方米，新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新建车间一座，同时改造原有办公室、仓库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新购置高频焊管制管机、焊机、空压机、氩弧焊机等配套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高频焊管 20000 吨，精密钢管 5000 吨，暖气片柱 10000 根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的建设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用地功能分区要求，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中前处理废水经厂内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2、废气：本项目在焊接工序产生少量焊烟；烘干过程粉末固化时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酸洗有一定的 HCl 挥发；食堂油烟。

焊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达标排放；氯化氢加抑雾剂，高空排放，可以达标排放。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达标排放，静电喷涂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芯过滤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本项目对产生噪音较大的设备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隔声等措施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及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钢铁下脚料 1500t/a，焊渣等 0.02t/a，全部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续表四

综合利用。废油约 1t/a，污泥约 0.5t/a，该类固体废弃物属于危废，要求企业交与有资质的部门处理。废前处理剂中废脱脂剂 40t/a，废前处理剂由原公司负责抽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在经优化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各项资源消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有关基本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加新的就业机会起着积极促进作用。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本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4、企业应加强车间工作人员的劳动防护。严格遵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要求，噪声较大的设备应尽量将噪声源与操作人员隔开；工艺允许远距离控制的，应设置隔声操作(控制)室。工作场所操作人员每天连续接触噪声 8 小时，噪声声级卫生限值为 85dB(A)。对于操作人员每天接触噪声不足 8 小时的场合，可根据实际接触噪声的时间，按接触时间减半，噪声声级卫生限值增加 3dB(A)的原则，确定其噪声声级限值。但最高限值不得超过 115dB(A)

续表四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潍环审表字【2012】335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青州超前制管有限公司高频焊管、精密钢管、暖气片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机械工业园区银泰路778号,属于退城进园整体搬迁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7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0万元,占地面积13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及配套附属设施;新购置高频焊管制管机、焊机、空压机、氩弧焊机等生产设备80台(套)。项目以带钢为主要原料,外购脱脂液、酸洗液、磷化液、热固性粉末、焊丝为辅料,生产工艺:高频焊管——带钢上料,高频焊管制管机自动卷管、焊接、飞锯切断,打包,成品入库;精密钢管——高频焊管去内筋,金属表面前处理(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水洗、表调、磷化、水洗、浸锌、钝化),冷拔,抛光,打包,成品入库;暖气片管——高频焊管切成断支,人工焊接,前处理(脱脂、二次水洗、酸洗、水洗、中和、水洗、表调、磷化、二次水洗),静电喷涂、加热固化、包装、成品入库。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高频焊管20000吨、精密钢管5000吨、暖气片柱100000根。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扬尘及废水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间噪声应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

3、项目建成后,精密钢管抛光工序喷淋用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金属表面前处理工艺的脱脂、酸洗、中和、磷化工段产生的水洗废水,混合后进入厂区的污水处理站,采取隔油-中和-沉淀-二级絮凝沉淀-中和-硅砂过滤等工艺进行处理。落实好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处理后的工艺废水一起经污水管网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废水的排放应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的B等级标准和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脱脂液、中和剂、酸洗液、表调液、磷化液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妥善管理,如有洒落滴溅,必须全部收集清理干净,不得用水冲洗排放到排污管网中,外排废水中不得含有重金属污染物。

4、项目建成后,采用市政热力管网集中供暖,对脱脂液、磷化液和静电喷涂烘干室均采用电加热,不得新建燃煤(燃油)锅炉。项目静电喷涂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芯过滤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静电喷涂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气的排放;抛光工序产生的金属屑(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排放;酸洗工序加抑雾剂,减少盐酸雾的挥发,在酸洗槽两旁的安装吸风装置经处理后酸雾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清洁生产管理,采取在车间安装换气装置,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使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焊接烟尘、金属粉尘、涂料粉尘)确保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和表3中其它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外排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盐酸雾)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油烟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并设置独立烟道。

5、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频焊管制管机、焊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和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设备维护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废棉纱、废油脂包装桶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运行,外运处置的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定期更换的脱脂、酸洗、中和、表调、磷化废液及废包装桶均由供货的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7、生产工艺中不得采用喷漆、电镀工艺。

8、项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9、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应控制在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化学需氧量0.09吨/年、氨氮0.01吨/年)。

10、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11、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重新审核。

12、建设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送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13、项目竣工后,试生产运行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经办人:

王淑红

(公章)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青州超前制管有限公司高频焊管、精密钢管、暖气片管生产项目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机械工业园区银泰路 778 号。项目总投资 7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3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包括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购置高频焊管制管机、焊机、空压机、氩弧焊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高频焊管 20000 吨、精密钢管 5000 吨、暖气片柱 100000 根的能力。拟建项目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转报潍坊市环保局审批。

该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必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 2、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扬尘及废水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间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的标准。

3、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标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混合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4、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通过加强清洁生产管理,采取在车间安装换气装置,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使外排的废气中粉尘浓度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的浓度限值要求,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通过加抑雾剂,废气通过引风机,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5、选用低噪设备,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6、生产过程中,喷塑前处理产生的废液(废脱脂剂、废表调剂、废酸洗液、废磷化液),由专业公司负责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需集中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废边角料、废铁屑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7、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8、项目建成后,向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试生产,经批准后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潍坊市环保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经办人:




续表四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严格遵守污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扬尘及废水不得对周围环境影响，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间噪声应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	/	已落实
3	项目建成后，精密钢管抛光工序喷淋用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金属表面前处理工艺的脱脂、酸洗、中和、磷化工段产生的水洗废水，混合后进入厂区的污水处理站，采取隔油-中和-沉淀-二级絮凝沉淀-中和-硅砂过滤等工艺进行处理。落实好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处理后的工艺废水一起经污水管网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废水的排放应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和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脱脂液、中和剂、酸洗液、表调液、磷化液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妥善管理，如有洒落滴溅，必须全部收集清理干净，不得用水冲洗排放到排污管网中，外排废水中不得含有重金属污染物。	企业抛光工序外协，金属表面前处理工艺的脱脂、酸洗、中和、磷化工段产生的水洗废水，混合后进入厂区的污水处理站，采取隔油-中和-沉淀-二级絮凝沉淀-中和-硅砂过滤等工艺进行处理。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处理后的工艺废水一起经污水管网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脱脂液、中和剂、酸洗液、磷化液在生产过程中妥善管理，如有洒落滴溅，必须全部收集清理干净，外排废水中不得含有重金属污染物。	已落实
4	项目建成后，采用市政热力管网集中供暖，对脱脂液、磷化液和静电喷涂烘干室均采用电加热，不得新建燃煤(燃油)锅炉。项目静电喷涂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芯过滤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静电喷涂烘干工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气的排放；抛光工序产生的金属屑(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排放；酸洗工序加抑雾剂，减少盐酸雾的挥发，在酸洗槽两旁的安装吸风装置经处理后酸雾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清洁生产管理，采取在车间安装换气装置，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使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焊接烟尘、金属粉尘、涂料粉尘)确保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	本次验收废气主要为前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 前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碱式喷淋塔+15m 排气筒 P1 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滤芯除尘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2 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3 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	已落实

续表四

	标准》(DB37/1996-2011)表 2 和表 3 中其它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外排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盐酸雾)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油烟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并设置独立烟道。	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企业未设置食堂。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频焊管制管机、焊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器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6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和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设备维护时产生的润滑油、含油废棉纱、废油脂包装桶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运行,外运处置的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定期更换的脱脂、酸洗、中和、表调、磷化废液及废包装桶均由供货的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的下脚料、焊渣、废塑粉、废滤芯,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前处理槽渣、隔油、絮凝沉淀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危废库内暂存,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已落实
7	生产工艺中不得采用喷漆、电镀工艺。	生产工艺中未涉及喷漆、电镀工艺。	已落实
8	项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项目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建设居住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已落实
9	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应控制在潍坊市环境保局对该项目的《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化学需氧量 0.09 吨/年、氨氮 0.01 吨/年)。	项目 COD、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9t/a、0.01t/a、满足企业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第 WFZL(2012)93 号的总量要求(即 COD0.09t/a、氨氮 0.01t/a)	已落实
10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 2021 年 5 月 24 日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70781-2021-092-L	已落实

续表四

4.2 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比较，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	增加一台压力测试机	检测产品性能
2	——	增加了 1 台接头机、1 台切管机	提高生产效率
	——	增加 3 台折弯机、1 台激光下料机、1 台剪板机、3 台分切机	用于风机壳的生产制造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DB 37/T 3535-2019；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质控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 ³	HJ/T 55-2000
	VOCs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氯化氢	HJ 549-2016	离子色谱法	0.02mg/m ³	

续表五

表 5.1-3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质控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836-2017	重量法	1.0mg/m ³	HJ/T 397-2007 HJ/T 373-2007
	氯化氢	HJ 549-2016	离子色谱法	0.2mg/m ³	
	VOCs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5.3 废水监测

5.3.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中有关规定进行：水质样品每次采样，样品应做 10%的平行样。每分析一批样品、每次采样应做空白分析，每次样

续表五

品分析前后必须进行中间浓度检验。

表 5.3-1 废水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水质样品每次采样，样品应做 10%的平行样。每分析一批样品、每次采样应做空白分析，每次样品分析前后必须进行中间浓度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3.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3-2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质控依据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0.01（无量纲）	HJ 91.1-20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4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备注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 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 监测单位开展监测, 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监测内容

6.2.1 废水检测内容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SS), BOD₅, C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共 8 项。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 因厂区污水总排口间歇排放, 无法检测, 故在污水处理站出口设监测点,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1

表 6.2-1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 悬浮物 (SS), BOD ₅ , C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天, 4 次/天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有组织 VOCs、颗粒物、氯化氢, 无组织 VOCs、颗粒物、氯化氢, 共六项, 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酸洗磷化 (前处理工序) 排气筒 P1 进出口各设 1 个监控点; 喷塑排气筒 P2 出口设 1 个监控点; 固化排气筒 P3 进出口各设 1 个监控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 无组织: 连续监测 2 天, 4 次/天;

有组织: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 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O 1#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无组织颗粒物、VOCs、氯化氢	2 天, 4 次/天
下风向 O 2#监测点			
下风向 O 3#监测点			
下风向 O 4#监测点			
酸洗磷化排气筒 P1	进出口各设 1 个监控点	有组织氯化氢	2 天, 3 次/天

续表六

喷塑排气筒 P2	出口设 1 个监控点	有组织颗粒物	2 天，3 次/天
固化排气筒 P3	进出口各设 1 个监控点	有组织颗粒物、VOCs	2 天，3 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2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废水监测口

图 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续表六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固废监测情况见表 3.1-5。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原辅料名称	原计划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
2021 年 6 月 3 日	高频焊管	33.3t/d	30.3t/d	91
2021 年 6 月 3 日	精密钢管	8.33t/d	7.66t/d	92
2021 年 6 月 3 日	风机壳	100 个/d	90 个/d	90
2021 年 6 月 4 日	高频焊管	33.3t/d	30.3t/d	91
2021 年 6 月 4 日	精密钢管	8.33t/d	7.66t/d	92
2021 年 6 月 4 日	风机壳	100 个/d	90 个/d	90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生产量除以实际生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有组织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中金属制品业，VOCs：50mg/m ³ ，2.0kg/h
有组织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 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有组织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 15m 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氯化氢≤100mg/m ³ ，0.26kg/h
无组织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2.0mg/m ³ 。
无组织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1.0mg/m ³
无组织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氯化氢≤0.20mg/m ³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续表七

(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 有组织排放氯化氢见表 7.2-3;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见表 7.2-4; 有组织排放 VOCs 见表 7.2-5; 无组织排放 VOCs 见表 7.2-6;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见表 7.2-7; 无组织排放氯化氢见表 7.2-8。

表 7.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 期	频 次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6.03	第一次	21	100.5	2.5	西南风	8	7
	第二次	21	100.5	2.5	西南风	8	7
	第三次	22	100.4	2.4	西南风	7	5
2021.06.04	第一次	26	100.1	2.6	西南风	2	0
	第二次	29	99.7	2.6	西南风	2	0
	第三次	31	99.6	2.7	西南风	2	0

表 7.2-3 (1) 有组织氯化氢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酸洗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6.03
烟筒截面积 (m ²)	0.1964	烟筒高度 (m)	/
样品状态	吸收液		
主要检测设备	手持式烟气流速测试仪、离子色谱仪		
处理措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8010	7912	8063
样品编号	G210603Q5-8g1	G210603Q5-8g2	G210603Q5-8g3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3.27	2.95	2.3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2.6×10^{-2}	2.3×10^{-2}	1.9×10^{-2}
备注	/		

采样点位	酸洗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6.04
烟筒截面积 (m ²)	0.1964	烟筒高度 (m)	/

续表七

样品状态	吸收液		
主要检测设备	手持式烟气流速测试仪、离子色谱仪		
处理措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852	7837	7832
样品编号	G210604Q5-8g1	G210604Q5-8g2	G210604Q5-8g3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3.71	3.24	2.8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2.9×10^{-2}	2.5×10^{-2}	2.2×10^{-2}
备注	/		

表 7.2-3 (2) 有组织氯化氢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酸洗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6.03
烟筒截面积 (m ²)	0.1964	烟筒高度 (m)	15
样品状态	吸收液		
主要检测设备	手持式烟气流速测试仪、离子色谱仪		
处理措施	水喷淋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8631	8680	8652
样品编号	G210603Q5-9h1	G210603Q5-9h2	G210603Q5-9h3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98	0.65	0.2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8.5×10^{-3}	5.6×10^{-3}	2.2×10^{-3}
备注	/		

采样点位	酸洗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6.04
烟筒截面积 (m ²)	0.1964	烟筒高度 (m)	15
样品状态	吸收液		
主要检测设备	手持式烟气流速测试仪、离子色谱仪		
处理措施	水喷淋		

续表七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8343	8260	8276
样品编号	G210604Q5-9h1	G210604Q5-9h2	G210604Q5-9h3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44	1.11	0.7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2×10^{-2}	9.2×10^{-3}	5.8×10^{-3}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有组织排放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1.44 mg/m³, 排放速率为 1.2×10^{-2} kg/h, 处理率为 69.9%,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即氯化氢 ≤ 100 mg/m³, 0.26kg/h。

表 7.2-4 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喷塑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6.03
烟筒截面积 (m ²)	0.1257	烟筒高度 (m)	15
样品状态	滤膜		
主要检测设备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处理措施	滤筒除尘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5208	5235	5120
样品编号	G210603Q5-7f1	G210603Q5-7f2	G210603Q5-7f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1	3.1	4.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1×10^{-2}	1.6×10^{-2}	2.2×10^{-2}
备注	/		

采样点位	喷塑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6.04
烟筒截面积 (m ²)	0.1257	烟筒高度 (m)	15
样品状态	滤膜		
主要检测设备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处理措施	滤筒除尘		

续表七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5138	5147	5081
样品编号	G210604Q5-7f1	G210604Q5-7f2	G210604Q5-7f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2	3.2	3.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2×10^{-2}	1.6×10^{-2}	1.6×10^{-2}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两日浓度最大值为4.3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

表 7.2-5 (1) 有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固化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6.03
烟筒截面积 (m ²)	0.0707	烟筒高度 (m)	/
样品状态	袋装气体		
主要检测设备	手持式烟气流速测试仪、气相色谱仪		
处理措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2354	2363	2360
样品编号	G210603Q5-5d1	G210603Q5-5d2	G210603Q5-5d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42.6	39.3	37.5
VOCs 排放速率 (kg/h)	1.0×10^{-1}	9.3×10^{-2}	8.9×10^{-2}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38-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采样点位	固化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6.04
烟筒截面积 (m ²)	0.0707	烟筒高度 (m)	/
样品状态	袋装气体		
主要检测设备	手持式烟气流速测试仪、气相色谱仪		
处理措施	/		

续表七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2281	2311	2286
样品编号	G210604Q5-5d1	G210604Q5-5d2	G210604Q5-5d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5.1	36.2	38.8
VOCs 排放速率 (kg/h)	8.0×10^{-2}	8.4×10^{-2}	8.9×10^{-2}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38-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表 7.2-5 (2) 有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固化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6.03
烟筒截面积 (m ²)	0.0707	烟筒高度 (m)	15
样品状态	袋装气体		
主要检测设备	手持式烟气流速测试仪、气相色谱仪		
处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2890	2879	2887
样品编号	G210603Q5-6e1	G210603Q5-6e2	G210603Q5-6e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5.72	6.02	5.90
VOCs 排放速率 (kg/h)	1.7×10^{-2}	1.7×10^{-2}	1.7×10^{-2}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38-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采样点位	固化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6.04
烟筒截面积 (m ²)	0.0707	烟筒高度 (m)	15
样品状态	袋装气体		
主要检测设备	手持式烟气流速测试仪、气相色谱仪		
处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2857	2870	2827
样品编号	G210604Q5-6e1	G210604Q5-6e2	G210604Q5-6e3

续表七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5.80	6.17	5.97
VOCs 排放速率 (kg/h)	1.7×10^{-2}	1.8×10^{-2}	1.7×10^{-2}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38-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有组织排放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6.17 mg/m³, 排放速率为 1.8×10^{-2} kg/h, 处理率为 80.7%,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中金属制品业, 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即 VOCs: 50mg/m³, 2.0kg/h。

表 7.2-6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 采样日期 ☐ 送样日期	2021.06.03-2021.06.04
主要检测设备	气相色谱仪		样品状态	袋装气体
检测项目	VOCs (mg/m ³)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1.06.03			
样品编号	G210603Q5-1a(1~3)	G210603Q5-2a(1~3)	G210603Q5-3a(1~3)	G210603Q5-4a(1~3)
第一次	1.06	1.17	1.19	1.18
第二次	1.04	1.21	1.24	1.25
第三次	1.12	1.25	1.33	1.30
采样日期	2021.06.04			
样品编号	G210604Q5-1a(1~3)	G210604Q5-2a(1~3)	G210604Q5-3a(1~3)	G210604Q5-4a(1~3)
第一次	1.01	1.16	1.19	1.15
第二次	1.11	1.19	1.26	1.24
第三次	1.10	1.25	1.33	1.29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604-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无组织排 VOCs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33mg/m³,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3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VOCs ≤ 2.0mg/m³)。

续表七

表 7.2-7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 采样日期 ☐ 送样日期		2021. 06. 03-2021. 06. 04
主要检测设备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样品状态		滤膜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³)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1. 06. 03				
样品编号	G210603Q5-1b(1~3)	G210603Q5-2b(1~3)	G210603Q5-3b(1~3)	G210603Q5-4b(1~3)	
第一次	0.208	0.268	0.295	0.288	
第二次	0.223	0.277	0.302	0.280	
第三次	0.230	0.286	0.311	0.293	
采样日期	2021. 06. 04				
样品编号	G210604Q5-1b(1~3)	G210604Q5-2b(1~3)	G210604Q5-3b(1~3)	G210604Q5-4b(1~3)	
第一次	0.221	0.290	0.311	0.281	
第二次	0.244	0.302	0.326	0.290	
第三次	0.232	0.309	0.333	0.299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333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表 7.2-8 无组织氯化氢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 采样日期 ☐ 送样日期		2021.06.03-2021.06.04
主要检测设备	离子色谱仪	样品状态		吸收液
检测项目	氯化氢 (mg/m ³)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续表七

采样日期	2021. 06. 03			
样品编号	G210603Q5-1c (1~3)	G210603Q5-2c (1~3)	G210603Q5-3c (1~3)	G210603Q5-4c (1~3)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2021. 06. 04			
样品编号	G210604Q5-1c (1~3)	G210604Q5-2c (1~3)	G210604Q5-3c (1~3)	G210604Q5-4c (1~3)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备注	ND 代表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 2；方法依据一览表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氯化氢未检测出，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氯化氢 $\leq 0.20\text{mg}/\text{m}^3$ 。

7.2.2 废水

1、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见下表

表 7.2.2-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值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50	
4	氨氮	45	
5	悬浮物 (SS)	400	
6	总磷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8	石油类	15	

续表七

2、检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2-2（1）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1. 06. 03	
样品状态	橘黄色、刺鼻气味、有浮油、浑浊液体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主要检测设备	便携式 pH 计、生化培养箱、滴定管、万分之一电子天平、可见分光光度计、红外分光测油仪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W210603Q5-01	W210603Q5-02	W210603Q5-03	W210603Q5-04	
pH 值（无量纲）	11. 6	11. 4	11. 4	11. 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5. 2	84. 6	85. 8	84. 2	
化学需氧量（mg/L）	298	302	293	296	
悬浮物（mg/L）	79	80	82	78	
氨氮（mg/L）	15. 8	16. 0	15. 3	15. 6	
总磷（mg/L）	1. 74	1. 79	1. 83	1. 71	
石油类（mg/L）	1. 24	1. 19	1. 27	1.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 261	0. 267	0. 251	0. 255	
备注	/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1.06.04	
样品状态	橘黄色、刺鼻气味、有浮油、浑浊液体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主要检测设备	便携式 pH 计、生化培养箱、滴定管、万分之一电子天平、可见分光光度计、红外分光测油仪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W210604Q5-01	W210604Q5-02	W210604Q5-03	W210604Q5-04
pH 值（无量纲）	11.7	11.3	11.2	11.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6.3	85.7	86.9	85.2

续表七

化学需氧量 (mg/L)	302	309	300	305
悬浮物 (mg/L)	76	78	73	75
氨氮 (mg/L)	15.3	15.0	15.7	15.5
总磷 (mg/L)	1.78	1.73	1.80	1.75
石油类 (mg/L)	1.20	1.25	1.17	1.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57	0.265	0.249	0.253
备注	/			

表 7.2.2-2 (2)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1. 06. 03	
样品状态	淡黄色、无气味、无浮油、微浊液体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主要检测设备	便携式 pH 计、生化培养箱、滴定管、万分之一电子天平、可见分光光度计、红外分光测油仪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W210603Q5-05	W210603Q5-06	W210603Q5-07	W210603Q5-08	
pH 值（无量纲）	7. 61	7. 59	7. 63	7. 6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 1	8. 7	8. 9	8. 5	
化学需氧量（mg/L）	38	41	36	39	
悬浮物（mg/L）	9	8	7	8	
氨氮（mg/L）	1. 20	1. 26	1. 23	1. 16	
总磷（mg/L）	0. 23	0. 25	0. 22	0. 20	
石油类（mg/L）	0. 34	0. 36	0. 33	0. 3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 05L	0. 05L	0. 05L	0. 05L	
备注	未检出项目以“方法检出限 L”表示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1.06.04	
样品状态	淡黄色、无气味、无浮油、微浊液体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续表七

主要检测设备	便携式 pH 计、生化培养箱、滴定管、万分之一电子天平、可见分光光度计、红外分光测油仪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W210604Q5-05	W210604Q5-06	W210604Q5-07	W210604Q5-08
pH 值 (无量纲)	7.57	7.61	7.58	7.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0	9.5	8.8	9.2
化学需氧量 (mg/L)	39	41	36	38
悬浮物 (mg/L)	7	8	9	8
氨氮 (mg/L)	1.24	1.19	1.27	1.17
总磷 (mg/L)	0.24	0.26	0.21	0.23
石油类 (mg/L)	0.31	0.33	0.29	0.3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备注	未检出项目以“方法检出限 L”表示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状态呈淡黄色、无气味、无浮油、微浊液体,pH 值测定为 7.55-7.66 之间,其余指标测定最大值分别为 COD:41mg/L、氨氮: 1.27mg/L 悬浮物: 9mg/L、总磷: 0.26mg/L、石油类: 0.3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mg/L,PH 值:7.55-7.66,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水质 B 级标准值要求,即 PH6.5~9.5,COD $\leq$ 500mg/L,BOD₅ $\leq$ 350mg/L,氨氮 $\leq$ 45mg/L,SS $\leq$ 400mg/L,总磷(以 N 计) $\leq$ 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20mg/L,石油类 $\leq$ 15mg/L。

7.2.3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3-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续表七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3-2。

表 7.2.3-2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21.06.03		气象条件	昼间：阴，风速：2.4m/s；。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93.8 dB(A)，测量后校正值：93.8 dB(A)			
检测点位置 (见附图)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Leq (dB(A))	58.0	55.7	56.7	53.7
备注	/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21.06.04		气象条件	昼间：晴，风速：2.7m/s。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93.8 dB(A)，测量后校正值：93.8 dB(A)			
检测点位置 (见附图)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Leq (dB(A))	58.7	56.3	55.8	56.8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8.7dB(A)（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表八

8. 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1 年 06 月 03 日、2021 年 06 月 04 日生产负荷均值为 91%），按照实际生产时间计算：

1、COD 总量核算：

因产生的生产污水量极少，且为间歇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故总量按照申请总量核算

2、氨氮总量核算：

因产生的生产污水量极少，且为间歇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故总量按照申请总量核算

3、颗粒物总量核算：

$1.883 \times 10^{-2} \text{kg/h}$ (排放速率) $\div 0.91$ (生产负荷) $\times 8\text{h/d} \times 300\text{d/a} \times 10^{-3} = 0.0497\text{t/a}$

4、VOCs 总量核算：

$1.717 \times 10^{-2} \text{kg/h}$ (排放速率) $\div 0.91$ (生产负荷) $\times 8\text{h/d} \times 300\text{d/a} \times 10^{-3} = 0.0453\text{t/a}$

5、氯化氢总量核算：

$7.22 \times 10^{-3} \text{kg/h}$ (排放速率) $\div 0.91$ (生产负荷) $\times 2\text{h/d} \times 300\text{d/a} \times 10^{-3} = 0.0048\text{t/a}$

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8-1：

表 8-1 总量核算表

编号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指标	依据
1	COD	0.09t/a	0.09t/a	第 WFZL(2012)93 号 总量确认书
2	氨氮	0.01t/a	0.01t/a	
3	颗粒物	0.0204t/a	/	/
4	VOCs	0.009t/a	/	
5	氯化氢	0.0048t/a	/	

综上，项目 COD、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9t/a、0.01t/a，满足企业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第 WFZL(2012)93 号的总量要求（即 COD0.09t/a、氨氮 0.01t/a）。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状态呈淡黄色、无气味、无浮油、微浊液体，pH 值测定为 7.55-7.66 之间，其余指标测定最大值分别为 COD:41mg/L、氨氮：1.27mg/L 悬浮物：9mg/L、总磷：0.26mg/L、石油类：0.3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mg/L，PH 值：7.55-7.66，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水质 B 级标准值要求，即 PH6.5~9.5，COD $\leq$ 500mg/L，BOD₅ $\leq$ 350mg/L，氨氮 $\leq$ 45mg/L，SS $\leq$ 400mg/L，总磷（以 N 计） $\leq$ 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20mg/L，石油类 $\leq$ 15mg/L。

2、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主要为前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

前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碱式喷淋塔+15m 排气筒 P1 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滤芯除尘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2 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3 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1.44 mg/m³，排放速率为 1.2 $\times$ 10⁻²kg/h，处理率为 69.9%，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气筒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氯化氢 $\leq$ 100mg/m³，0.26kg/h；无组织排放氯化氢未检测出，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氯化氢 $\leq$ 0.20mg/m³。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4.3

续表九

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33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6.17 mg/m³，排放速率为 1.8×10^{-2} kg/h，处理率为 80.7%，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 VOCs：50mg/m³，2.0kg/h；无组织排 VOCs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33mg/m³，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VOCs≤2.0mg/m³）。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制管机、冷拔机、冲床、切管机等工序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8.7dB(A)（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喷塑产生的废塑粉、废滤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设备维护保养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前处理工序产生的废前处理槽渣；废水处理产生的隔油、絮凝沉淀渣；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的下脚料、焊渣、废塑粉、废滤芯，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前处理槽渣、隔油、絮凝沉淀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危废库内暂存，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结果，一期工程 COD、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9t/a、0.01t/a，满足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第 WFZL(2012)93 号的总量要求（即 COD0.09t/a、氨氮 0.01t/a）。

续表九

6、其他

按照环评及国家相关要求，本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5 月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370781-2021-092-L。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高频焊管、精密钢管、暖气片管生产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4 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厂区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并放置防渗漏托盘，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高频焊管、精密钢管、暖气片管生产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高频焊管、精密钢管、暖气片管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原辅料名称	原计划 生产量	实际 生产量	负荷(%)
2021 年 6 月 3 日	高频焊管	33.3t/d	30.3t/d	91
2021 年 6 月 3 日	精密钢管	8.33t/d	7.66t/d	92
2021 年 6 月 3 日	风机壳	100 个/d	90 个/d	90
2021 年 6 月 4 日	高频焊管	33.3t/d	30.3t/d	91
2021 年 6 月 4 日	精密钢管	8.33t/d	7.66t/d	92
2021 年 6 月 4 日	风机壳	100 个/d	90 个/d	9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高频焊管、精密钢管、暖气片管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银泰路 77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490 北纬 36.74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频焊管 20000 吨、精密焊管 5000 吨、暖气片柱 100000 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频焊管 10000 吨、精密焊管 2500 吨（一期工程）；风机壳 3 万件（新增）		环评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潍环审表字【2012】3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6.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企业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企业自行安装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3QMCX331001Z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7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		所占比例（%）		1.79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QMCX331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68		0.0168			0.0168			-	
	化学需氧量		41	500										
	氨氮		1.27	45										
	石油类		0.36	15										
	废气													
	氯化氢		1.44	100										
	烟尘		0.293	1.0										
	工业粉尘		4.3	10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6		0.0006			0.000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17	50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银泰路 778 号。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东郎村	W	29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十八里屯村	NE	751	
	姜家村	N	967	
地表水	北阳河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V 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
声环境	2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及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
土壤	厂界外 200m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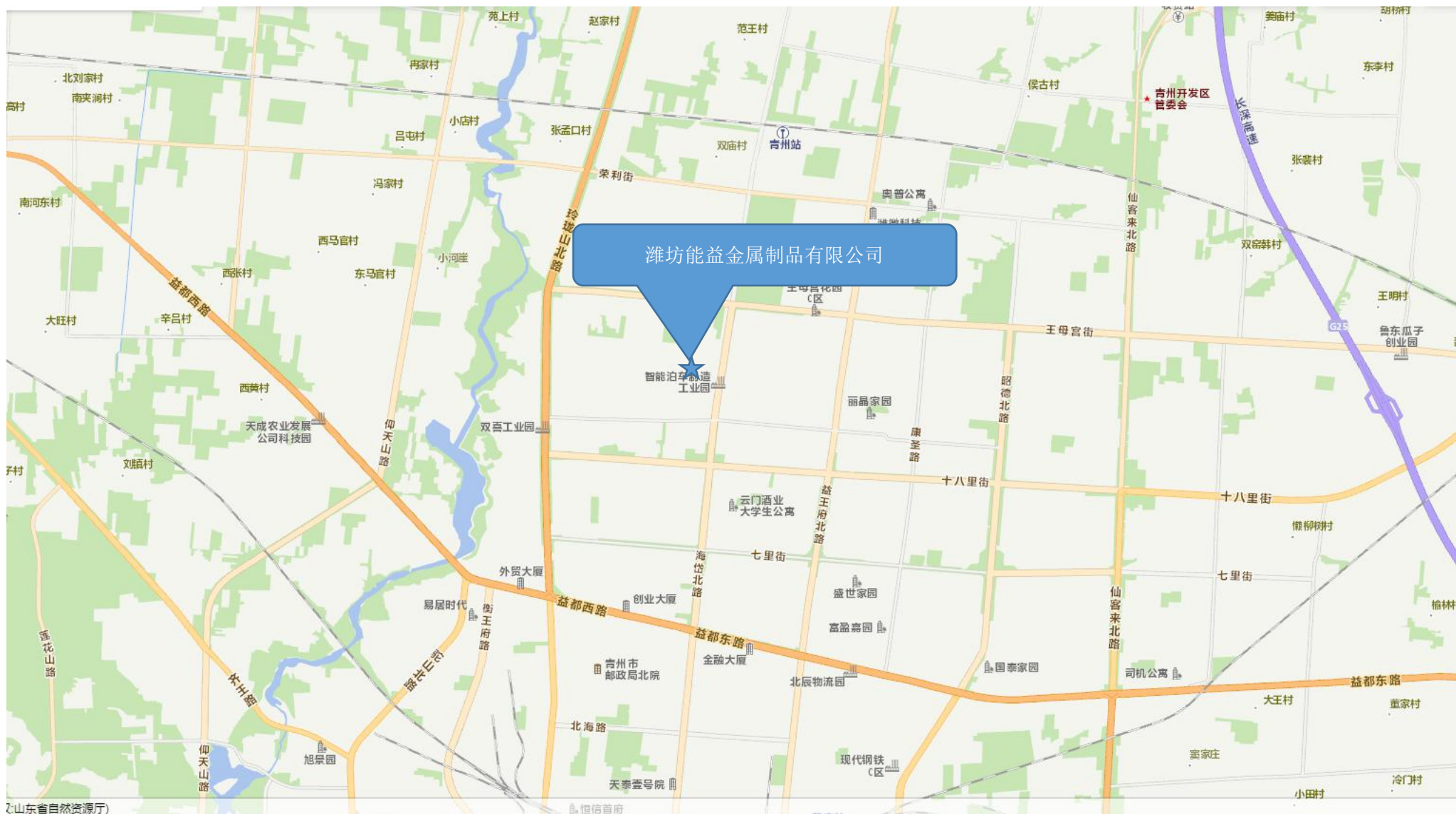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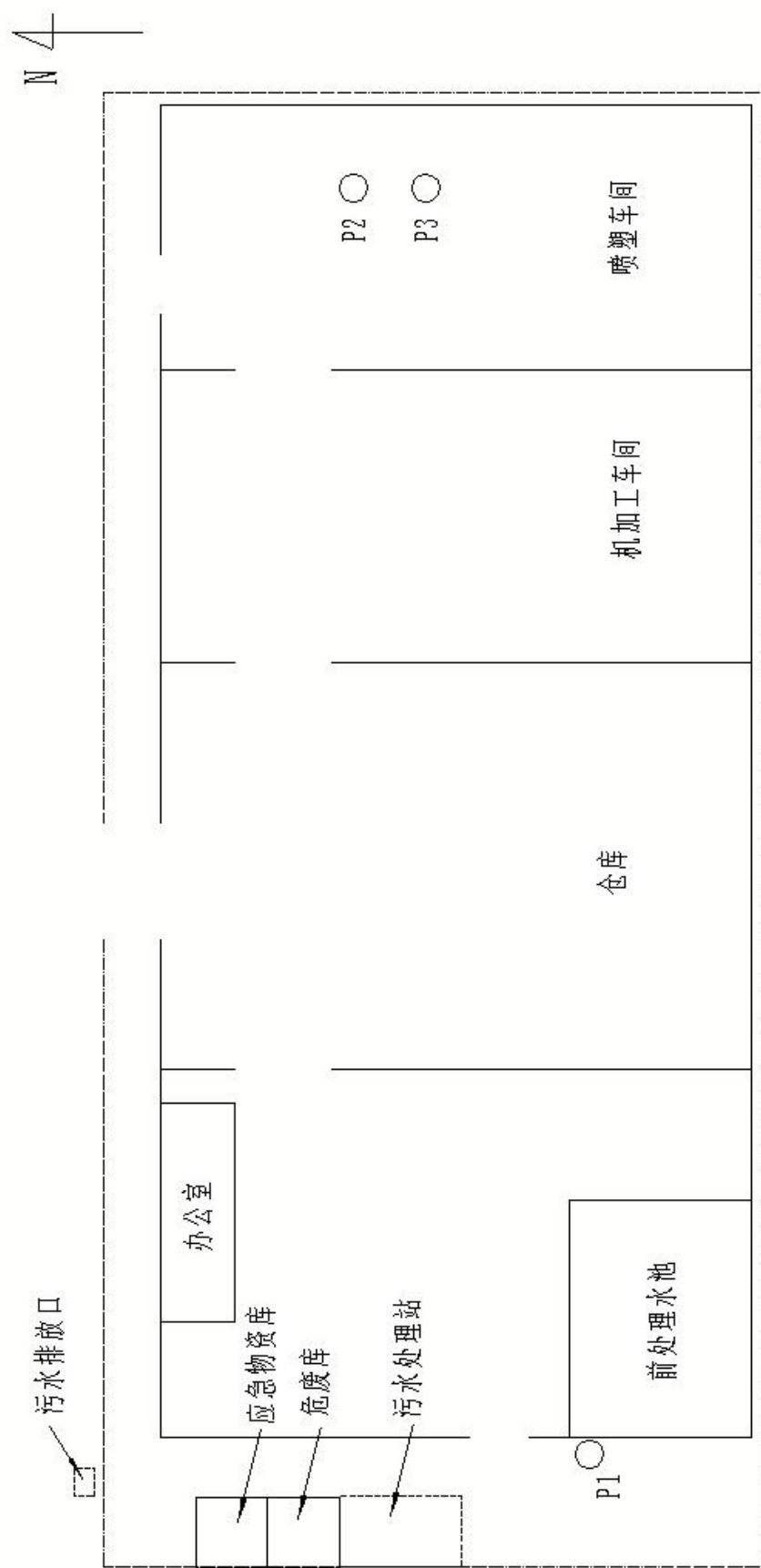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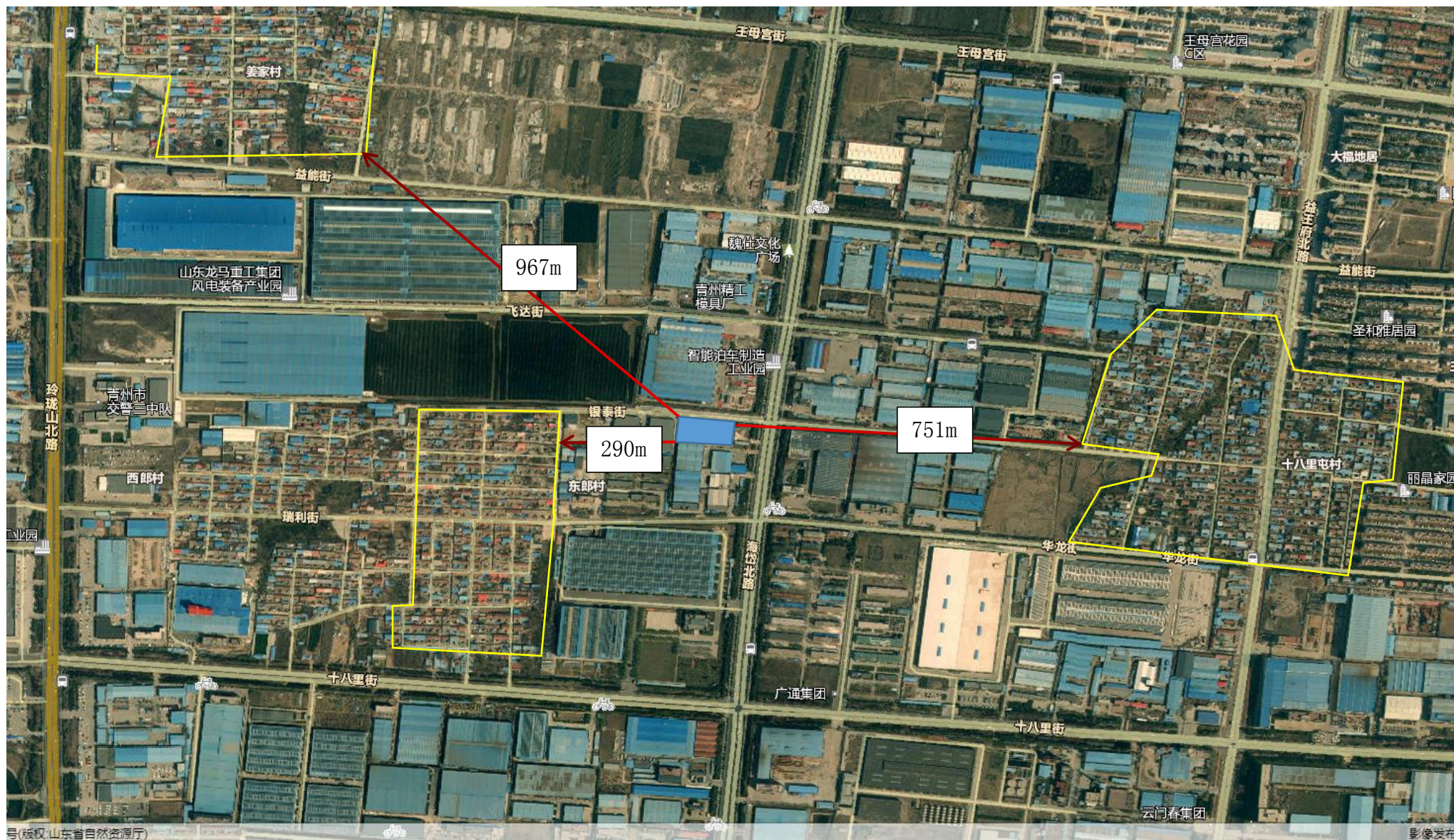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比例尺 1:200



图 4 项目四周关系图



合同编号: QZ20210408-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 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 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 约 地 点: 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 约 时 间: 2021 年 04 月 08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委托方）：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经济开发区海岱路银泰街 778 号

固定电话：

联系人：贺经理

手机号码：13506462081

乙 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 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乙方是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批准建设的“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青环审表字〔2020〕33号），2020年07月08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潍坊危综收证1号），可以提供28大类，165小类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试生产许可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桶装	以化验结 果定价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桶装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废油桶	900-041-49	固态		压扁 装袋	
废前处理槽渣	336-064-17	固态		桶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隔油沉淀渣	900-210-08	固态		桶装	
以下空白	-	-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

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户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 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2500.00 (大写: 贰仟伍佰元整), 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 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 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本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 (不含废灯管) 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 1 吨, 按照 1 吨收费; 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等于 1 吨, 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 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 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 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 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危废种类增多需补签合同, 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 (此费用不按收集费充抵)。

6、废灯管 (危废代码: 900-023-29) 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 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 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 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 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 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 如发生争议, 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未果时, 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4月08日至2022年04月07日。

甲方：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贺经理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3506462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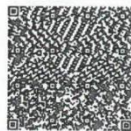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QD8TA5J

扫描二维码或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杰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8月15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收集许可证

编号: 潍坊危综收证1号

法人名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杰

住所: 青州市邵庄猗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经营设施地址: 青州市邵庄猗山经济开发区齐王

路8777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HW02 (271-001-02,

271-002-07,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5-008-02, 276-003-02),

HW03, HW04 (265-005-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HW05 (266-001-05, 266-002-05), HW06 (900-401-06

至 900-410-06), HW07 (830-049-07), HW08 (900-199-08 至 900-204-08,

900-209-08 至 900-213-08 至 900-220-08, 900-222-08,

900-249-08), HW09 (900-005-09 至 900-007-09), HW10 (900-008-10,

900-010-10), HW11 (251-013-11, 252-001-11 至 252-010-11 至

252-015-11), 450-001-11 至 450-008-14, 900-018-14), HW12 (264-011-12 至
264-013-12), 900-250-12 至 900-256-12, 900-299-12), HW13 (265-101-13 至
265-104-13, 900-014-13 至 900-016-13), HW16 (231-001-16, 231-002-16,
265-010-16, 397-001-16, 900-019-16), HW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8-17, 336-060-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8-17, 336-069-17), HW21 (193-001-21,
193-002-21, 336-100-21), HW23 (336-103-23), HW29 (900-023-29,
900-024-29), HW31 (304-002-31, 384-004-31), HW34 (251-014-34, 261-057-34,
261-058-34, 397-005-34, 900-300-34, 900-304-34, 900-308-34, 900-349-34),
HW35 (251-015-35, 900-350-35, 900-352-35, 900-399-35), HW36 (900-430-36
至 900-432-36), HW37 (261-061-37, 261-062-37, 261-069-37, 900-035-37),
HW38 (261-068-38, 261-069-38), HW39 (261-070-39, 261-071-39), HW40
(261-072-40), HW45 (261-080-45, 261-081-45, 261-084-45, 900-036-45),
HW49 (900-039-49 至 900-042-49, 900-044-49 至 900-047-49, 900-999-49),
HW50 (251-016-50, 251-017-50, 251-019-50, 261-151-50, 261-152-50,
261-167-50, 261-170-50, 261-171-50, 261-173-50, 261-181-50, 263-013-50,
271-006-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900-049-50), 10000
吨/年****

核准收集范围: 潍坊市***

有效期限: 2020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MA3QMCX331001Z

排污单位名称：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青州市经济开发区机械工业园区银泰路77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3QMCX33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19日

有效期：2021年06月18日至2026年06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编号：WFZL（2012）93号

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 目 名 称：高频焊管、精密钢管、暖气片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超前制管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2年05月31日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高频焊管、精密钢管、暖气片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青州超前制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晁春光	联系人	晁春光																		
联系电话	13465659299	传 真																			
建设地点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机械工业园区银泰路 77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35 通用设备制造业																	
总投资 (万元)	7800	环保投资 (万元)	140	环保投资 比例 (%)	1.8																
计划投产日期	2012 年 7 月		年工作时间 (天)	2400 小时																	
主要产品	高频焊管、精密钢管、暖气片管		产量 (年)	20000 吨、5000 吨、100000 根																	
环评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电话	0536-3206737																	
一、主要建设内容 该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机械工业园区银泰路 778 号, 年产高频焊管 20000 吨、精密钢管 5000 吨、暖气片管 100000 根。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 (吨/年)</td> <td>2330</td> <td>电 (万千瓦时/年)</td> <td></td> </tr> <tr> <td>煤 (吨/年)</td> <td></td> <td>硫 份 (%)</td> <td></td> </tr> <tr> <td>其他油品 (吨/年)</td> <td></td> <td>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330	电 (万千瓦时/年)		煤 (吨/年)		硫 份 (%)		其他油品 (吨/年)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330	电 (万千瓦时/年)																			
煤 (吨/年)		硫 份 (%)																			
其他油品 (吨/年)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1、COD	50 mg/l	50 mg/l	0.09t/a	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处理净化有限公司
	2、氨氮	5 mg/l	5 mg/l	0.01t/a	
废 气					——
					——
固废 (危废)	1、生活垃圾	——	——	24 t/a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一般固废	——	——	1500.2 t/a	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	——	——	41.5 t/a	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
废水排放量 (t/a)		1706	废气排放量(万 N m ³ /a)		

备注：因拟建项目外排废水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处理净化有限公司，其排放标准执行青州市清源污水处理净化有限公司的出口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并以此计算 COD 和氨氮排放量。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706 吨/年，经青州市清源污水处理净化有限公司后，排入北阳河的 COD 总量为 0.09 吨/年，氨氮总量为 0.01 吨/年。因废水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处理净化有限公司，不占用区域总量指标，无需申请新的 COD 和氨氮总量。

青州市清源污水处理净化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 2 万吨/天，“十二五”分配总量的 COD 总量为 365 吨，氮氧化物总量为 36.5 吨。

五、政府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0.4	0.04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0.09	0.01			
七、县级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0.09	0.01			
县级环保部门初审意见：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706 吨/年，经青州市清源污水处理净化有限公司后，排入北阳河的 COD 总量为 0.09 吨/年，氨氮总量为 0.01 吨/年。因废水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处理净化有限公司，不占用区域总量指标，无需申请新的 COD 和氨氮总量。 青州市清源污水处理净化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 2 万吨/天，“十二五”分配总量的 COD 总量为 365 吨，氮氧化物总量为 36.5 吨。 本项目建成后，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全厂年排放 COD 控制在 0.09 吨以下，年排放氨氮控制在 0.01 吨以下。 （公章） 2012 年 05 月 31 日				

八、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0.09	0.01	0	0	——

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根据《青州超前制管有限公司高频焊管、精密钢管、暖气片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核定该项目投产后年排放废水 1706 吨，经公司预处理后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入外环境 COD0.09t/a，氨氮 0.01t/a。污水厂总量指标已纳入“十二五”总量分配计划。

根据《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潍环发[2011]148 号文件）要求，该项目应参加排污权交易。

请严格按照此次确认的总量指标和减排措施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确保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有 关 说 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指标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县市可参照制定。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一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1)鲁 0781 执恢 136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贺广英，女，汉族，1970 年 11 月 23 日出生，住青州八喜温馨苑小区 9 号楼 5 单元 402，身份证号码 37072419701123190X。

被执行人：青州超前制管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州市经济开发区海岱路银泰街 77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670537501U。

法定代表人：晁雪梅，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晁春光，男，汉族，1977 年 5 月 17 日出生，住青州市乐园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402 号，身份证号码：37010219770517411X。

被执行人：韩晓燕，女，汉族，1978 年 8 月 8 日出生，住青州市乐园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402 号，身份证号码：372923197808080068。

本院在执行贺广英与青州超前制管有限公司、晁春光、韩晓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已生效的（2018）鲁 0781 民初 262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青州超前制管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海岱北路以西土地一宗（所有权证号：青国用（2014）第 13007 号）及附属无证厂房一处在淘宝网拍平台进行了网上司法拍卖，现已流拍，流拍价格为 5500000 元。拍卖流拍后，申请执行人贺广英申请以本次拍卖流拍价 5500000 元抵偿被执行人所欠其相应债务。经审查，以上拍卖财产的首封案件为（2018）鲁 0781 执 1911 号，该案执行依据为（2017）鲁 0781

民初 1201 号民事判决书、(2018)鲁 0781 执异 100 号执行裁定书、(2020)鲁 0781 执异 5 号执行裁定书,该案中被执行人青州超前制管有限公司、山东路得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青州联华化工有限公司、潍坊市嘉纳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晁春光、韩晓燕、晁雪梅、陈启学、于永福、郝淑红、孙建升、牛春萍、李法连、孙兰美尚欠申请执行人贺广英本金、利息、诉讼费及迟延履行金等共计 4236266.66 元。以上财产的第二次序查封案件为本案,被执行人青州超前制管有限公司、晁春光、韩晓燕尚欠申请执行人贺广英本金、利息、诉讼费及迟延履行金等共计 915543 元。以上财产的第三次序查封案件为 (2019)鲁 0780 执 1910 号,该案执行依据为 (2018)鲁 0781 民初 263 号民事调解书、(2019)鲁 0781 执异 216 号执行裁定书,该案中被执行人青州超前制管有限公司、韩晓燕、晁春光尚欠申请执行人贺广英本金、利息、诉讼费及迟延履行金等共计 577243 元。申请执行人贺广英申请以本次拍卖流拍价 5500000 元抵偿被执行人青州超前制管有限公司在 (2018)鲁 0781 执 1911 号案件中所欠债务 4236266.66 元、在本案中所欠债务 915543 元、在 (2019)鲁 0780 执 1910 号中所欠债务 348190.34 元。申请执行人贺广英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为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青州超前制管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海岱北路以西土地一宗(所有权证号:青国用(2014)第13007号)及附属无证厂房一处作价5500000元抵偿其欠申请执行人贺广英在(2018)鲁0781执1911号案件中债务4236266.66元、在(2021)鲁0781执恢136号案件中债务915543

元、在（2019）鲁0780执1910号案件中债务348190.34元。上述财产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贺广英（居民身份证号：37072419701123190X）时起转移。

二、符合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条件的，申请执行人贺广英（居民身份证号：37072419701123190X）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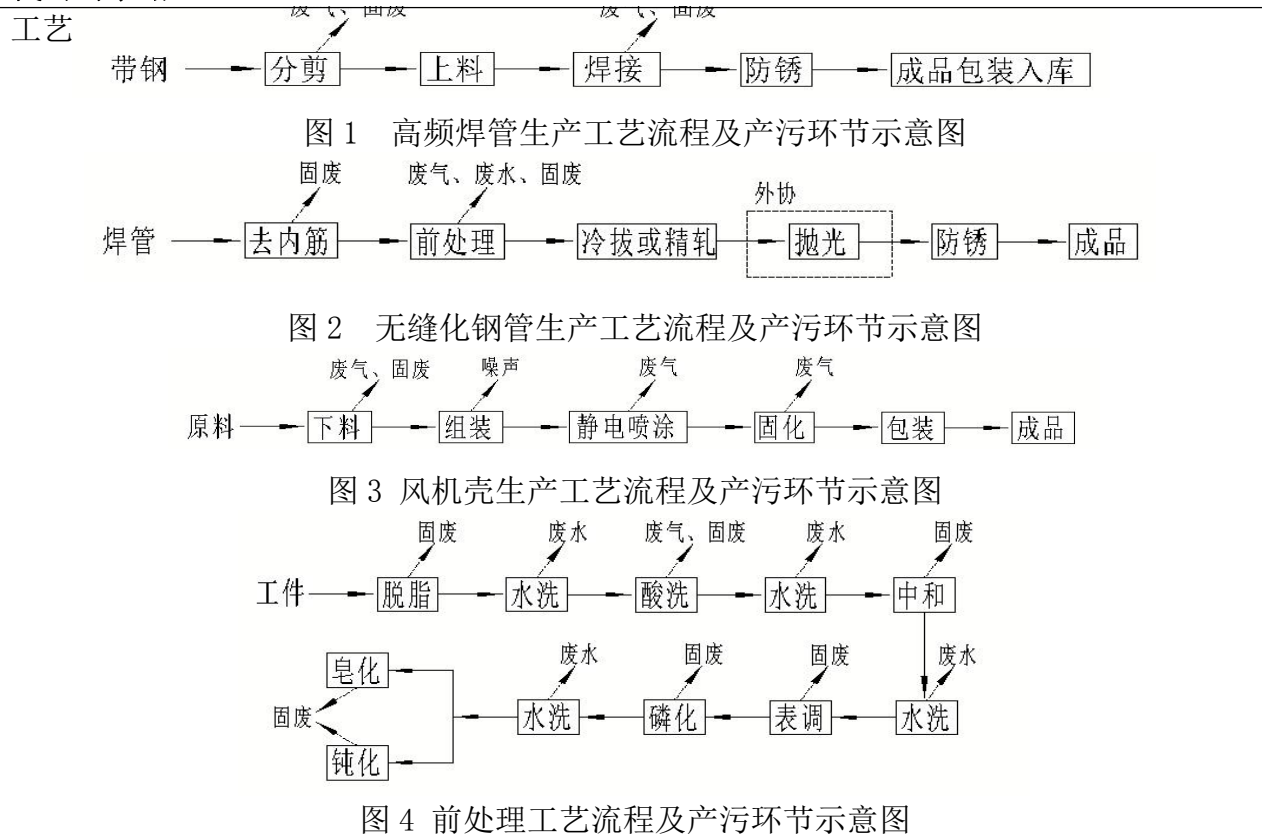
审 判 员 刘 军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杨 朝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生产设备：

高频焊管制管机 1 台、空压机 3 台、精密管冷拔机 3 台、精密管校直机 1 台、氩弧焊机 4 台、电烘干炉 1 套、冲床 3 台、静电喷涂设备 1 套、电瓶车 1 台、空调 4 台、探伤机 1 台、接头机 1 台、压力测试机 1 台、切管机 2 台、折弯机 3 台、剪板机 1 台、激光下料机 1 台、分切机 3 台，共计 34 台套

本期验收原辅料：

带钢 10000 吨/年、焊丝 5 吨/年、脱脂剂 2.5 吨/年、盐酸 10 吨/年、磷化液 5 吨/年、片碱 1 吨/年、皂化液 0.5 吨/年、钝化液 1.5 吨/年、塑粉 5 吨/年、润滑油 0.1 吨/年、切削液 0.3 吨/年、镀锌板 600 吨/年、配套件 3 万套/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

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高频焊管、精密钢管、暖气片管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2日，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高频焊管、精密钢管、暖气片管生产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高频焊管、精密钢管、暖气片管生产项目”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机械工业园区银泰路778号，地理坐标：东经118.490°、北纬36.747°。厂区北临银泰街，东临青州华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南临青州晨旭机械厂，西临山东国裕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2012年6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州超前制管有限公司高频焊管、精密钢管、暖气片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7月10日，原潍坊市环境保护局以潍环审表字〔2012〕335号文予以批复。因公司债务偿还问题，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6日，将青州超前制管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海岱北路以西土地一宗（所有权证号：青国用〔2014〕第13007号）及附属无证厂房一处（即原青州超前制管有限公司高频焊管、精密钢管、暖气片管生产项目建设地址厂房）抵偿给贺广英（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经营。

环评批复：项目总投资7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0万元，占地面积13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主要建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及配套附属设施；新购置高频管制管机、焊机、空压机、氩弧焊机等生产设备80台（套）。具备年产高频焊管20000吨，精密钢管5000吨、暖气片柱100000根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为新建。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2.5%；占地面积13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主要建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及配套附属设施；配置高频管制管机、焊机、空压机、氩弧焊机等生

产设备 35 台(套)；具备年产高频焊管 10000 吨，精密钢管 2500 吨、风机壳 3 万个的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于 2012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产权变更后，于 2021 年 4 月投入调试；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比较，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定期更换的脱脂、酸洗、中和、表调、磷化废液及废包装桶均由供货的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废脱脂液（渣）、废酸洗液（渣）、废中和液（渣）、废磷化液（渣）作为危废处置。各类前处理液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	各类废槽液由供货厂家回收不合理，实际作为危废安全处置。
产品方案无风机壳	风机壳 3 万个	新增产品
根据生产需求，设备增加 1 台压力测试机、1 台接头机、1 台切管机；增加 3 台折弯机、1 台激光下料机、1 台剪板机、3 台分切机，用于风机壳生产。		

新上风机壳制造产能，只进行机加工组装、喷涂，新增塑粉用量不大，一期工程喷涂的塑粉年使用总量为5t<10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新增新上风机壳制造工程内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故在本次验收时一并考虑。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一期工程排放废气主要为酸洗工序产生的酸性废气；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

酸洗工序产生的酸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碱式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二级滤芯除尘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2 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3 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2、废水

一期工程生产废水主要为脱脂、酸洗、磷化等工序水洗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

站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项目配套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采用“清洗废水—隔油—碱中和—沉淀—二级絮凝沉淀—中和—硅砂过滤”处理工艺。

3、噪声

一期工程噪声源主要为制管机、冷拔机、冲床、切管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各类前处理液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一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喷塑产生的废塑粉、废滤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设备维护保养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前处理工序产生的废脱脂液（渣）、废酸洗液（渣）、废中和液（渣）、废磷化废液（渣）；废水处理产生的油泥、沉渣；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建设了 10 m²一般固废堆场、5 m²危险废物暂存库。

下脚料、焊渣、废塑粉、废滤芯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废脱脂液（渣）、废酸洗液（渣）、废中和液（渣）、废磷化废液（渣）、废水处理产生的油泥沉渣、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5、其他

（1）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备案（备案号370781-2021-092-L）。

（3）企业对生产车间、危废库、一般固废暂存区、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污水管网等场所采取了防渗措施。

（4）2021年6月19日办理了排污登记（编号91370781MA3QMCX331001Z）。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高频焊管、精密钢管、暖气片管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负荷均在90%—92%之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酸洗废气排气筒（P1）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2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 and 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配套碱洗塔处理效率为 69.9%。

喷塑废气排气筒（P2）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3\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固化废气排气筒（P3） VOC_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1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8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金属制品业”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33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_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排放限值；氯化氢未检出。

2、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pH 值测定值在7.55-7.66之间，其余指标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COD：41mg/L、氨氮：1.27mg/L、悬浮物：9mg/L、总磷：0.26mg/L、石油类：0.3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05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值。

3、噪声

一期工程只在昼间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58.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核算结果，一期工程年排放颗粒物0.0497吨、 VOC_s 0.0453吨。因污水排放量很小，无法计量。

五、验收结论

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高频焊管、精密钢管、暖气片管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各项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台账记录、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高频焊管、精密钢管、暖气片管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高频焊管、精密钢管、暖气片管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 名	类 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贺广英	建设单位	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贺广英
成员	晁春光	建设单位	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晁春光
	张志珍	专家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张志珍
	董伟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董伟
	申敏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申敏

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公示

2021-06-23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原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文件有关规定，现将《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高频焊管、精密钢管、暖气片管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验收意见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6月23日 - 2021年7月20日（20个工作日）。欢迎公众参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联系电话：13506462081

通讯地址：青州市经济开发区银泰路778号

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邮编：262500

编号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建设地点
1	高频焊管、精密钢管、暖气片管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银泰路778号

附件：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高频焊管、精密钢管、暖气片管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点击下载：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一验收监测报告表.pdf](#)



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高频焊管、精密钢管、暖气管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版本：2018 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3352-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山东潍坊青州市经济开发区银泰路778号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环评审批文号	潍环审表字〔2012〕335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2-07-10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3QMCX331001Z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DHM293K
运营单位	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QMCX331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00MA3N2PR047
竣工时间	2021-03-20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调试起始时间		调试结束时间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1-06-23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21-07-20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http://www.guohuanqiy.com/article-show-id-1234.html	验收信息提交时间	2021-07-21



华之源检测
HuaZhiyuan Detection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YHJ21060305

受检单位: 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声环境质量
报告日期: 2021 年 06 月 18 日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外）报告。
- 5、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6、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7、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0536-2109167

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0536-2109167

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0536-2109167

邮政编码：261061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翰林社区东风东街以南金马路以东金马国际商务大厦 B1510

检测地址：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417 号 1#楼 4 层南侧

目 录

1.空气及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无组织废气）	1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4
3.水及废水检测结果报告表.....	9
4.噪声检测结果报告表.....	13
5.附表 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15
6.附表 2： 方法依据一览表.....	16
7.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17

编 制：袁芳
日 期：2021.06.18

审 核：赵艳华
日 期：2021.06.18

授权签字人：艾芳
日 期：2021.06.18

空气及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ZYHJ21060305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 采样日期 ☐ 送样日期	2021.06.03-2021.06.04
主要检测设备	气相色谱仪		样品状态	袋装气体
检测项目	VOCs(mg/m ³)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1.06.03			
样品编号	G210603Q5-1a(1~3)	G210603Q5-2a(1~3)	G210603Q5-3a(1~3)	G210603Q5-4a(1~3)
第一次	1.06	1.17	1.19	1.18
第二次	1.04	1.21	1.24	1.25
第三次	1.12	1.25	1.33	1.30
采样日期	2021.06.04			
样品编号	G210604Q5-1a(1~3)	G210604Q5-2a(1~3)	G210604Q5-3a(1~3)	G210604Q5-4a(1~3)
第一次	1.01	1.16	1.19	1.15
第二次	1.11	1.19	1.26	1.24
第三次	1.10	1.25	1.33	1.29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604-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本页以下空白。

空气及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ZYHJ21060305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 采样日期 ☐ 送样日期	2021.06.03-2021.06.04
主要检测设备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样品状态	滤膜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 ³)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1.06.03			
样品编号	G210603Q5-1b(1~3)	G210603Q5-2b(1~3)	G210603Q5-3b(1~3)	G210603Q5-4b(1~3)
第一次	0.208	0.268	0.295	0.288
第二次	0.223	0.277	0.302	0.280
第三次	0.230	0.286	0.311	0.293
采样日期	2021.06.04			
样品编号	G210604Q5-1b(1~3)	G210604Q5-2b(1~3)	G210604Q5-3b(1~3)	G210604Q5-4b(1~3)
第一次	0.221	0.290	0.311	0.281
第二次	0.244	0.302	0.326	0.290
第三次	0.232	0.309	0.333	0.299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空气及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ZYHJ21060305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 采样日期 ☐ 送样日期	2021.06.03-2021.06.04
主要检测设备	离子色谱仪		样品状态	吸收液
检测项目	氯化氢(mg/m ³)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1.06.03			
样品编号	G210603Q5-1c(1~3)	G210603Q5-2c(1~3)	G210603Q5-3c(1~3)	G210603Q5-4c(1~3)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2021.06.04			
样品编号	G210604Q5-1c(1~3)	G210604Q5-2c(1~3)	G210604Q5-3c(1~3)	G210604Q5-4c(1~3)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备注	ND 代表未检出, 检出限详见附表 2; 方法依据一览表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ZYHJ21060305

采样点位	固化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6.03
烟筒截面积 (m ²)	0.0707	烟筒高度 (m)	/
样品状态	袋装气体		
主要检测设备	手持式烟气流速测试仪、气相色谱仪		
处理措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2354	2363	2360
样品编号	G210603Q5-5d1	G210603Q5-5d2	G210603Q5-5d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42.6	39.3	37.5
VOCs 排放速率 (kg/h)	1.0×10 ⁻¹	9.3×10 ⁻²	8.9×10 ⁻²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38-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采样点位	固化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6.04
烟筒截面积 (m ²)	0.0707	烟筒高度 (m)	/
样品状态	袋装气体		
主要检测设备	手持式烟气流速测试仪、气相色谱仪		
处理措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2281	2311	2286
样品编号	G210604Q5-5d1	G210604Q5-5d2	G210604Q5-5d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5.1	36.2	38.8
VOCs 排放速率 (kg/h)	8.0×10 ⁻²	8.4×10 ⁻²	8.9×10 ⁻²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38-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ZYHJ21060305

采样点位	固化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6.03
烟筒截面积 (m ²)	0.0707	烟筒高度 (m)	15
样品状态	袋装气体		
主要检测设备	手持式烟气流速测试仪、气相色谱仪		
处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2890	2879	2887
样品编号	G210603Q5-6e1	G210603Q5-6e2	G210603Q5-6e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5.72	6.02	5.90
VOCs 排放速率 (kg/h)	1.7×10 ⁻²	1.7×10 ⁻²	1.7×10 ⁻²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38-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采样点位	固化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6.04
烟筒截面积 (m ²)	0.0707	烟筒高度 (m)	15
样品状态	袋装气体		
主要检测设备	手持式烟气流速测试仪、气相色谱仪		
处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2857	2870	2827
样品编号	G210604Q5-6e1	G210604Q5-6e2	G210604Q5-6e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5.80	6.17	5.97
VOCs 排放速率 (kg/h)	1.7×10 ⁻²	1.8×10 ⁻²	1.7×10 ⁻²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38-2017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ZYHJ21060305

采样点位	喷塑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6.03
烟筒截面积 (m ²)	0.1257	烟筒高度 (m)	15
样品状态	滤膜		
主要检测设备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处理措施	滤筒除尘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5208	5235	5120
样品编号	G210603Q5-7f1	G210603Q5-7f2	G210603Q5-7f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1	3.1	4.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1×10 ⁻²	1.6×10 ⁻²	2.2×10 ⁻²
备注	/		

采样点位	喷塑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6.04
烟筒截面积 (m ²)	0.1257	烟筒高度 (m)	15
样品状态	滤膜		
主要检测设备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处理措施	滤筒除尘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5138	5147	5081
样品编号	G210604Q5-7f1	G210604Q5-7f2	G210604Q5-7f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2	3.2	3.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2×10 ⁻²	1.6×10 ⁻²	1.6×10 ⁻²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ZYHJ21060305

采样点位	酸洗磷化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6.03
烟筒截面积 (m ²)	0.1964	烟筒高度 (m)	/
样品状态	吸收液		
主要检测设备	手持式烟气流速测试仪、离子色谱仪		
处理措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8010	7912	8063
样品编号	G210603Q5-8g1	G210603Q5-8g2	G210603Q5-8g3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3.27	2.95	2.3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2.6×10^{-2}	2.3×10^{-2}	1.9×10^{-2}
备注	/		

采样点位	酸洗磷化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6.04
烟筒截面积 (m ²)	0.1964	烟筒高度 (m)	/
样品状态	吸收液		
主要检测设备	手持式烟气流速测试仪、离子色谱仪		
处理措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852	7837	7832
样品编号	G210604Q5-8g1	G210604Q5-8g2	G210604Q5-8g3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3.71	3.24	2.8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2.9×10^{-2}	2.5×10^{-2}	2.2×10^{-2}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ZYHJ21060305

采样点位	酸洗磷化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6.03
烟筒截面积 (m ²)	0.1964	烟筒高度 (m)	15
样品状态	吸收液		
主要检测设备	手持式烟气流速测试仪、离子色谱仪		
处理措施	水喷淋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8631	8680	8652
样品编号	G210603Q5-9h1	G210603Q5-9h2	G210603Q5-9h3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98	0.65	0.2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8.5×10^{-3}	5.6×10^{-3}	2.2×10^{-3}
备注	/		

采样点位	酸洗磷化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6.04
烟筒截面积 (m ²)	0.1964	烟筒高度 (m)	15
样品状态	吸收液		
主要检测设备	手持式烟气流速测试仪、离子色谱仪		
处理措施	水喷淋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8343	8260	8276
样品编号	G210604Q5-9h1	G210604Q5-9h2	G210604Q5-9h3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44	1.11	0.7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2×10^{-2}	9.2×10^{-3}	5.8×10^{-3}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水及废水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ZYHJ21060305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1.06.03
样品状态	橘黄色、刺鼻气味、有浮油、 浑浊液体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主要检测设备	便携式 pH 计、生化培养箱、滴定管、万分之一电子天平、可见分光光度计、红 外分光测油仪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W210603Q5-01	W210603Q5-02	W210603Q5-03	W210603Q5-04
pH 值 (无量纲)	11.6(温度: 21.5℃)	11.4(温度: 20.7℃)	11.4(温度: 21.9℃)	11.5(温度: 2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5.2	84.6	85.8	84.2
化学需氧量(mg/L)	298	302	293	296
悬浮物(mg/L)	79	80	82	78
氨氮(mg/L)	15.8	16.0	15.3	15.6
总磷(mg/L)	1.74	1.79	1.83	1.71
石油类(mg/L)	1.24	1.19	1.27	1.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61	0.267	0.251	0.255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水及废水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ZYHJ21060305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1.06.04
样品状态	橘黄色、刺鼻气味、有浮油、浑浊液体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主要检测设备	便携式 pH 计、生化培养箱、滴定管、万分之一电子天平、可见分光光度计、红外分光测油仪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W210604Q5-01	W210604Q5-02	W210604Q5-03	W210604Q5-04
pH 值 (无量纲)	11.7(温度: 18.6℃)	11.3(温度: 18.5℃)	11.2(温度: 18.4℃)	11.4(温度: 18.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6.3	85.7	86.9	85.2
化学需氧量(mg/L)	302	309	300	305
悬浮物(mg/L)	76	78	73	75
氨氮(mg/L)	15.3	15.0	15.7	15.5
总磷(mg/L)	1.78	1.73	1.80	1.75
石油类(mg/L)	1.20	1.25	1.17	1.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57	0.265	0.249	0.253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水及废水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ZYHJ21060305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1.06.03	
样品状态	淡黄色、无气味、无浮油、微浊液体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主要检测设备	便携式 pH 计、生化培养箱、滴定管、万分之一电子天平、可见分光光度计、红外分光测油仪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W210603Q5-05	W210603Q5-06	W210603Q5-07	W210603Q5-08
pH 值 (无量纲)	7.6(温度: 20.1℃)	7.6(温度: 20.1℃)	7.6(温度: 20.1℃)	7.7(温度: 2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1	8.7	8.9	8.5
化学需氧量 (mg/L)	38	41	36	39
悬浮物(mg/L)	9	8	7	8
氨氮(mg/L)	1.20	1.26	1.23	1.16
总磷(mg/L)	0.23	0.25	0.22	0.20
石油类(mg/L)	0.34	0.36	0.33	0.3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备注	未检出项目以“方法检出限 L”表示			

本页以下空白。

水及废水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ZYHJ21060305

检测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1.06.04	
样品状态	淡黄色、无气味、无浮油、微浊液体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主要检测设备	便携式 pH 计、生化培养箱、滴定管、万分之一电子天平、可见分光光度计、红外分光测油仪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W210604Q5-05	W210604Q5-06	W210604Q5-07	W210604Q5-08
pH 值 (无量纲)	7.6(温度: 19.3℃)	7.6(温度: 19.4℃)	7.6(温度: 19.4℃)	7.6(温度: 2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0	9.5	8.8	9.2
化学需氧量 (mg/L)	39	41	36	38
悬浮物(mg/L)	7	8	9	8
氨氮(mg/L)	1.24	1.19	1.27	1.17
总磷(mg/L)	0.24	0.26	0.21	0.23
石油类(mg/L)	0.31	0.33	0.29	0.3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备注	未检出项目以“方法检出限 L”表示			

本页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ZYHJ21060305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21.06.03		气象条件	昼间: 阴, 风速: 2.4m/s; 。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 93.8 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点位置 (见附图)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Leq (dB(A))	58.0	55.7	56.7	53.7
备注	/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21.06.04		气象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7m/s。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 93.8 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点位置 (见附图)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Leq (dB(A))	58.7	56.3	55.8	56.8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ZYHJ21060305

检测类别	声环境质量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21.06.03	气象条件	昼间: 阴, 风速: 2.4m/s; 。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 93.8 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点位置 (见附图)	敏感点		
昼间 Leq (dB(A))	47.1		
备注	/		

检测类别	声环境质量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21.06.04	气象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6m/s。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 93.8 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点位置 (见附图)	敏感点		
昼间 Leq (dB(A))	43.8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频 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6.03	第一次	21	100.5	2.5	西南风	8	7
	第二次	21	100.5	2.5	西南风	8	7
	第三次	22	100.4	2.4	西南风	7	5
2021.06.04	第一次	26	100.1	2.6	西南风	2	0
	第二次	29	99.7	2.6	西南风	2	0
	第三次	31	99.6	2.7	西南风	2	0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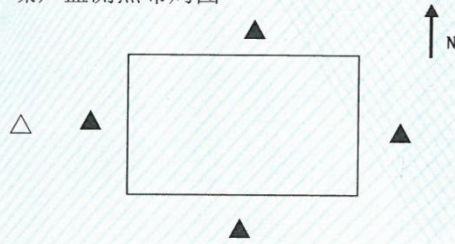
附表 2：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质控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 ³	HJ/T 55- 2000
	VOCs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氯化氢	HJ 549-2016	离子色谱法	0.02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836-2017	重量法	1.0mg/m ³	HJ/T 397-2007 HJ/T 373-2007
	氯化氢	HJ 549-2016	离子色谱法	0.2mg/m ³	
	VOCs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0.01（无量纲）	HJ 91.1-20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4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	/	HJ 706-2014
声环境质量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3096-2008	/	/	/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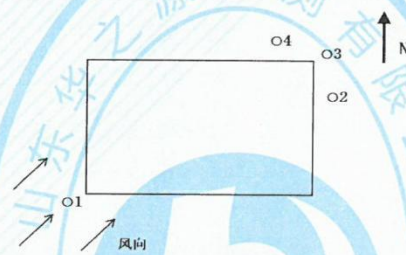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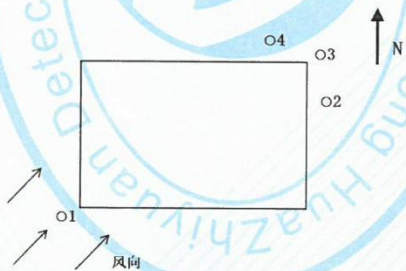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布局图



2021.06.0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布局图



2021.06.0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布局图



备注： ▲为噪声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噪声敏感点

*****报告结束*****



潍坊能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

检测单位：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1.06.03-2021.06.18

检测人员一览表

环境要素	主检人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杨磊、王欣欣	颗粒物、VOCs、氯化氢
有组织废气	王欣欣、孙明玉、杨磊	颗粒物、氯化氢、VOCs
废水	张薇、杨磊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曹园彰、梁树强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	曹园彰、梁树强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样人员	曹园彰、梁树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11512340357

名称: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楼4层南侧
(26106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颁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11512340357

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3月10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